

國立臺北大學 公告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大教字第1141000303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公告「國立臺北大學學生實習辦法」修正第三、十條條文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旨揭辦法業經本校114年4月23日第59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實施辦法全文可上網本校首頁/教務處/教務規章/課務-學生（教務處-教務規章(ntpu.edu.tw)）查閱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

副本：本校教務處(課務組)